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原簡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2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玉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於民國105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因素，認被告既有曾犯竊盜罪並經執行完畢之事實，於本案又再犯竊盜罪，已足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未經他人允許時不應拿取他人財物為我國現行之有效規範，並為刑法所明定，當為我國人民普遍適用之行為原則，被告於理性思考後，仍違背上開行為規範而為本案犯行，國家自應透過刑罰再次宣示上開規範之有效性。本院衡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之價值及竊取

之方式所蘊含之不法內涵，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陳沂媚之損失，所揭其已自我認識於本案中錯誤之行為準則，及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貧寒對其遵法能力之影響性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及強化一般民眾對於自身受法律保護之合理期待。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銀寶善存50+女性綜合維他命2瓶、挺立鈣強力錠1瓶、善存葉黃素1瓶、萊萃葉黃素1瓶，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於偵查庭中當庭賠償告訴人前開犯罪所得之價金即新臺幣3,365元（見偵卷第44頁），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而被告既已賠償告訴人前揭金額，若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佳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力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506號

被　　告　林玉玲

選任辯護人　阮慶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前於民國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原易字第1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105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5月21日9時12分至35分間，在花蓮縣○○市○○○路○○○號全聯超商國聯店內，乘該店店長陳沂媚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由陳沂媚管領而陳列於貨架販售之銀寶善存50+女性綜合維他命2瓶、挺立鈣強力錠1瓶、善存葉黃素1瓶、萊萃葉黃素1瓶，(價值合計新臺幣3,36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店內。嗣因陳沂媚盤點店內貨品時，發現上開財物短少，隨即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沂媚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沂媚之指證情節相符，復有遭竊物品明細表及照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雖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惟曾因竊盜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